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何景翔

周郁玲

被告 廖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906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14日起至民國96年4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9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2日，向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商銀）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富邦商銀於94年1月1日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合併，富邦商銀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原富邦商銀之權利義務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負擔。爰依前開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
02	合 計	2,670元